

中国民族政策史

龚荫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民族政策史

龚 荫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政策史 / 龚荫著. —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6. 6

ISBN 7-220-07104-3

I. 中... II. 龚... III. 民族政策—历史—中国—
古代 IV. D6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4245 号

ZHONGGUO MINZU ZHENGCE SHI

中国民族政策史

龚 荫 著

责任编辑	陈小梅 叶 勇 蒲其元
封面设计	解建华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叶 勇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mcb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照 排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三源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285mm
印 张	51.25
插 页	13
字 数	1210 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0-07104-3/K·1050
定 价	158.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7851176



序

龚荫教授在繁忙的教学之余，历二十余年时间，写成了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中国民族政策史》一书，全书一百一十余万字，现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问世。

该书前为绪论，正文将自夏迄清王朝施行的民族政策分为四编十九章论述。主要论述下列内容：（一）王朝政治情况；（二）统治者民族观；（三）朝廷设置管理民族官职和机构；（四）派驻民族地区军事行政官吏；（五）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六）封授民族上层人物官职和称号；（七）管理民族地区经济生产与交易；（八）民族交纳贡品与租赋；（九）制定和施行民族法律法规；（十）对待民族宗教习俗；（十一）关于民族“和亲”；（十二）关于民族教育；（十三）征调和使民族丁壮；（十四）对于民族安抚；（十五）对于民族征伐；（十六）一些朝代施行的特殊政策。每章最后写有简短结语，总结施行一些重大民族政策的得失利弊。

《中国民族政策史》将自夏迄清王朝施行的民族政策作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和论述。下面仅就“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和“关于‘民族和亲’”政策略作介绍，从一斑以窥全豹。

一、“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

历代王朝在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建置，均采取了有别于内地行政建置的政策。龚荫教授研究自夏迄清王朝在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建置，披览了经、史、子、集、丛、方志及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全国民族调查资料，从汗牛充栋、浩如烟海的史籍文献中，爬稽钩疏，索隐探微，稽考出历代王朝在民族地区的行政建置情形。自夏迄清王朝在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建置：夏、商时为“要服”、“荒服”（作者认为此系政治区划）；秦、汉时设“道”；南北朝时设置“左郡左县、僚郡僚县”；唐、宋时设置“羁縻府、州、县”；元、明、清时设置“土府、土州、土县”和“宣慰、宣抚、安抚、长官”诸司。

夏、商时的“五服”制：夏时，《尚书·禹贡》载：“以王畿为中心计算，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铎，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



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商时，《尚书·酒诰》载：“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逸周书·王会》载：“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方千里之外为比服，方千里之内为要服，三千里之内为荒服。”经研究后认为：其一，甸、侯、绥、要、荒五服，每服相距“五百里”是大致数字，非实数。《孟子·公孙丑上》云：“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其地即今晋南及豫西一带。总计才“千里”，要分为五个“五百里”，当然就是大致的划分了。其二，《酒诰》、《王会》记载的商王朝五服制与《禹贡》记载的夏王朝五服制是有以下不同之处的：商王朝之内服（亦谓比服），即夏王朝之甸服；商王朝外服为五等（侯、甸、男、卫、邦伯），夏王朝外服为四等（侯、绥、要、荒）；《酒诰》所记之“邦伯”，即为《王会》所记“要服”、“荒服”地区的民族方国酋长。指出：商王朝的五服制与夏王朝的五服制，五服称谓及诸服间的里距有若干的差别，但是各阶层同样有定位的尊卑与贡纳的多少，并且同样有体现出中央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政策的“要服”、“荒服”。

秦、汉时设置的“道”和“属国”：“道”，只见《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平帝（公元1年至5年在位）时设置的“三十二道”；秦时设置有多少道？史无明文。近代以来，很多学者进行了研究，但能够确指的不过十来道。今龚荫教授在前人的基础上，潜心研究考证，稽考出秦时在民族聚居地区设置了严道、故道、狄道、义渠道、除道、獬道、熨道、湍氏道、绵诸道、月支道、翟道、督道、下辨道、雕阴道、青衣道、连道十六道。“属国”，龚荫教授稽考出汉代对于归附的边疆民族部众设置了安定属国、西河属国、上郡属国、张掖属国、五原属国、金城属国、张掖居延属国、广汉属国、蜀郡属国、犍为属国、巴东属国、辽东属国十二属国。这是对秦、汉时，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研究的一大收获。

唐、宋时设置的“羁縻府、州”：唐代，《新唐书·地理志》记载：设置羁縻府州“八百五十六”。研究者仔细、反复地研究了《新唐书·地理志》，并参阅了其他的史籍文献，弄清楚了《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的羁縻府州总数“八百五十六”有误。其中，记载的剑南道二百六十一州少一州，陇右道五府少一府，还有十一州未计入。经过反复稽核，羁縻州总数应为“八百六十五”，相差了十州。这是近代以来研究的一个成绩。又指出，唐王朝在民族地区设置羁縻州是有政治目的的，如在境域并不很大的诸羌人地区，在茂州地域置州五十七个，在黎州地域置羌州五十二个，这是为笼络拉拢此二地的诸羌人部落，以对付旁边强大的吐蕃。唐代的羁縻府州有两个特点：一是设置变化大，从唐初设置到终唐之世，一直未有变动的羁縻府州是极少的，大多有变化，而且变化很大。一是规模较小，很多的羁縻州，连正州的“下州”户数（二万户）都不及。羁縻州多者两三千户，少者两三百户，甚至更少。宋代，据《宋史》记载：宋朝在南方边疆地区，共设置羁縻州二百六十三个，县二十二个，洞十一个。经研究，其设置、管理情形是：一是数目比唐少。唐朝在南方民族地区设置羁縻州四百零三个，县三百六十三，宋朝羁縻州少了一百四十个，县少了三百四十一个。这是宋朝国力很弱的缘故。例如，北宋初，宋朝对大理国存有戒心，认为“大理即唐之南诏”，必须戒备。因此，大理国一再请求内属，宋朝均不允许，放弃了那一地区的羁縻州设置。又如广源州，宋因惧怕李朝而不接纳侬智高内属，放弃了那里的一些羁縻州的设置。一是按“种落”设置。宋朝在南方民族地区的羁



糜州设置,是按归附诸族的“种落”大小而定的,《桂海虞衡志·志蛮》载:“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有宋一代,这样设置羁糜州县,是边疆民族地区行政建置制度的发展。一是置“寨”官统领之。宋朝将南方民族地区设置的羁糜州县,“分隶诸寨,总隶于提举”。这是宋朝对南方边疆民族地区设置羁糜州县,进一步地加强了管理,较唐代更为严密、严格了。

元、明、清王朝在南方边疆民族地区的行政管理和建置是实行土司制度。研究者认为,土司制度是元王朝总结历代王朝特别是唐、宋以来设置羁糜府、州、县经验的基础上推行的。元王朝施行“蒙、夷参治”之法,官有“流、土”之分,于是开始了土司制度。元王朝开始设置土府、土州、土县,宣慰、宣抚、安抚、长官诸司。迨明代,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王朝统治的深入,明王朝在西、南部三十几个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设置,授予大小酋领各级土职,使土司制度到了鼎盛时期。入明代,土司制度有严格的授职、承袭、升迁、奖惩、贡赋等规定,在各方面都成为了较为完备的制度。及清代,少数民族地区地主经济兴起,土司制度对于社会发展渐次起着阻碍作用,自是制度始行崩溃,即王朝将土司设置逐渐进行“改土归流”。研究者根据正史、类书、丛书、方志等一万余种古籍和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有关少数民族调查材料,及实际到民族地区的调查访问,研究整理出来的全国土司数目是二千五百六十九家。各地土司的设置情况是:四川六百一十二家,云南五百八十七家,贵州四百一十二家,广西三百四十一家,广东和海南九十二家,湖南五十九家,湖北三十九家,甘肃三十一家,青海三百零四家,西藏九十二家。这是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的巨大发展。

自夏迄清王朝在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建置,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持民族地区的安定、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巩固国家的边防等方面,都起过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关于民族‘和亲’”

研究自夏迄清王朝与各民族的“和亲”政策,研究者翻阅了经、史、子、集、丛书等文献典籍,将见之于记载的“和亲”事件作了统计:夏代十七起,商代三起,西周四起,东周(春秋战国)二十一一起,汉代九起,魏、齐、周七起,隋代九起,唐代二十八起,五代至元代十六起,清代二十二起,总共一百三十六起。

各代“和亲”的起数,从引用资料看,研究者治学是颇为严谨的。除夏代的十七起和东周(春秋战国)的二十一一起“和亲”数,因史籍记载极为简略,语焉不详,故用了笼统记载起数外,如“夏王从禹父鲧至发(桀父)都一直保持同东夷大姓有仍氏、有莘氏的婚媾关系”,“禹至桀十七帝”,因此计算和亲为十七起。其他所有的朝代“和亲”起数,每一起“和亲”,都是有确凿而翔实的史料记载。如汉代和亲,《史记》、《汉书》仅记载有“请和亲”而没有实际出嫁“公主”或“翁主”的,这样的史料即不会被采取。汉代像这样未被采取的史料有九起,唐代像这样未被采取的史料有十一一起等。单以此而言,就可见本书的质量。

对先秦、汉代后的每起“和亲”,研究者不仅把“和亲”的各方面情形作了论述,而且把



“和亲”的目的揭示了出来：

先秦时：夏代，夏王禹父鲧至启都娶东夷大姓有仍氏、有莘氏女为妻。夏王族亦以女子嫁与有仍氏、有莘氏酋长为妻，这是联姻结盟。夏后氏以此婚姻关系，使夏朝政权得到有力的支持。商代，甲骨文有“妇周”记载，即周嫁女于商。《史记》殷本纪第三记载：“九侯有好女，入之纣。”周人以美女嫁给商王，取悦商统治者，这是为了求得安宁、和平、生存和发展。

汉代，汉高祖刘邦派刘敬前往，与匈奴单于缔结和亲之约。这是西汉弱、匈奴强，汉高祖处于被动地位而又无力反击的情况下，采取的委曲求全之策。汉武帝时，国力强盛，“欲与乌孙共灭胡（指匈奴）”，武帝“遣江都王建女为公主”，嫁乌孙王猎骄靡，之后又遣解忧公主“和亲”，与乌孙结成军事联盟，对匈奴发动了三次大规模战争，匈奴惨败。这起“和亲”的目的是拉拢乌孙以打击匈奴。

北魏，拓跋焘与北边崛起强大的柔然的“和亲”，是为了解除后顾之忧，有力量南御刘宋兵，东灭北燕，西平夏国等，以完成统一大业。隋代时与突厥、吐谷浑、高昌诸族的和亲，总的来说是运用和亲的策略，维系友好关系，但各起有各起的具体目的。开皇四年（公元584年），隋文帝嫁大义公主与突厥沙钵略可汗，“遂成舅婿”，是为了加强友好关系。开皇十七年（公元597年），嫁安义公主与突厥染干可汗，是友好一方、反对另一方，离间突厥。开皇十九年（公元599年），以义成公主嫁突厥启民可汗，是为了得到突厥援兵解杨广雁门之围、助平契丹。

唐代，唐与突厥、吐谷浑、吐蕃、奚、契丹、回鹘、南诏“和亲”，“和亲”政策几乎贯穿唐朝始终，其“和亲”目的是维护唐朝大一统的政治局面。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遣使向唐求婚，太宗对群臣说，如能联姻，“亦即生子，则我外孙，不侵中国”，可使“边疆足得三十年来无事”（见《贞观政要》）。高宗时，奚与唐朝的关系一度出现裂痕，但奚族首领李大酺继续要求与唐和好，遣使朝贡。先天元年（公元712年）玄宗把宗室出女辛氏封为固安公主，嫁与李大酺。大酺弟李鲁苏继位后，玄宗又封宗戚女韦氏为东光公主嫁与李鲁苏。李大酺、李鲁苏都相继保持并发展了与唐的友好关系。安史之乱后，回鹘可汗企图离间奚族与唐的关系也未成功。唐与契丹的和好关系也是通过“和亲”得以巩固的。开元四年（公元716年），重置松漠都督府和各州，以契丹首领李失活为都督。但仍人心不定，后玄宗以外甥女杨氏为永乐公主“和亲”李失活，方才稳定下来。

清代，统治者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长达二百六十六年清朝政权，这是深得同蒙古王公贵族“和亲”的助力的。早在清朝建立之前，努尔哈赤为了与明对抗，即联合漠南蒙古，于万历四十年（公元1612年），首先与东部的科尔沁蒙古联姻，娶明安之女为妃，开了与蒙古世代联姻的先河。清太祖努尔哈赤的后妃有两个蒙古人，清太宗皇太极的后妃中有六个来自蒙古，顺治帝之孝惠章皇后及淑惠妃等都是蒙古姑娘。皇太极执政期间招了九个外藩蒙古女婿，康熙帝之女固伦荣宪公主、和硕端静公主等七人，嫁与蒙古科尔沁等部的亲王、郡王，等等。这种互为婚娶的双方“和亲”，对于加强满蒙政治联盟、增进蒙古各部与清王朝的臣属关系，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历代王朝与民族的“和亲”客观上起了一些十分有益的作用：与民族“和亲”后，出现了



和平、友好局面，中原汉族与边疆民族交往、贸易互市和文化交流，先进的生产工具、技术、经验传到民族地区，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与生产发展。

该书对自夏迄清王朝施行的民族政策，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这是很有价值、很有意义的。从学术研究来说，是很有学术价值的研究，填补了一项民族研究的空白；从新时期民族工作来说，总结历代王朝施行民族政策经验教训，其中某些经验教训，古为今用，是可以为新时期制定民族政策、进行民族工作，提供一些借鉴或参考的。

我与龚荫教授相识于三十多年前。1979年为充实云南民族学院的教学力量，我与有关方面多次协商，调龚荫教授到我院任教，同时继续做民族史研究工作。因此我们多有接触，常对教学和学术问题进行研讨。他的教学，不仅讲授丰富的知识，而且教给治学的方法，很受学生欢迎。他研究成果甚丰，先后出版专著《明清云南土司通纂》、《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和《中国土司制度》等书，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二十余篇。现在他的又一部新著《中国民族政策史》面世，我非常高兴，乐意为之作序，推荐这部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希望能继续读到龚荫教授更多的新作。

马 曜

2003年6月12日

马曜（1911～ ），男，白族，云南洱源人，云南民族学院（现名云南民族大学）教授，著名历史学家、民族学家、教育家。



序

龚荫教授长期从事中国民族史特别是西南民族史的专门研究，历时四十余载，研究成果颇为丰厚，先后出版专著《明清云南土司通纂》、《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和《中国土司制度》等书，发表论文一百二十多篇，对许多问题如土司制度等的研究形成了自己的独到见解。新著《中国民族政策史》，洋洋一百一十余万言，现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面世，这无疑又是学术界的一大幸事，可喜可贺。

《中国民族政策史》的完成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专项资助，该书从史的角度对夏朝至清代所实施的民族政策作了系统全面而又深入的论述，全书分为四编一十九章，主要论述了十六个方面的内容：1. 王朝政治情况；2. 统治者民族观；3. 朝廷设置管理民族官职和机构；4. 派驻民族地区军事行政官吏；5. 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6. 封授民族上层人物官职和称号；7. 管理民族地区经济生产与交易；8. 民族交纳贡品与租赋；9. 制定和施行民族法律法规；10. 对待民族宗教习俗；11. 关于民族“和亲”；12. 关于民族教育；13. 征调和使用民族丁壮；14. 对于民族安抚；15. 对于民族征伐；16. 一些朝代施行的特殊政策。该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自古至今莫不如此。从夏朝国家的建立，我国就有了最早的民族政策，此后绵延不断。中国民族政策的发展历史悠久，内涵丰厚，值得认真加以研究和总结。然而这一方面的系统研究却较为薄弱，作者以此为题完成鸿篇巨著，不仅在学术研究中填补了中国民族史研究的空白，而且对于新时期的民族工作也可提供历史借鉴。由此可见该书的价值所在。

龚荫教授在长期的民族史研究中始终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积累，使其历史研究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为完成《中国民族政策史》一书，作者不仅查阅了正史、类书、丛书、方志及稗史等几乎能够寻觅到的所有文献资料，而且重视到民族地区进行实际调查访问。多年来，足迹遍布祖国大江南北，到过除台湾外的所有民族地区，搜集到大量有用的资料，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还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辨伪、考订等工作，历时二十余年方告完成。这种严谨治学的科学精神是值得称道的。

《中国民族政策史》一书全面系统地展现了中国历代王朝施行的各项民族政策的原委与情形，对特有历史研究对象进行了复原，并不时提出新的看法。如关于秦时“道”和汉时“属



国”的设置，文献缺乏明确记载，近代以来学者们能够确指的不过十来道几个属国，该书对此问题的研究有了新的收获，指出秦时在民族聚居地区设置了严道、故道、狄道、义渠道、陈道、獬道、犍道、湍氏道、绵诸道、月支道、翟道、督道、下辨道、雕阴道、青衣道、连道十六道，汉时对于边疆归附的民族部众设置了安定属国、西河属国、五原属国、上郡属国、张掖属国、金城属国、张掖居延属国、广汉属国、蜀郡属国、犍为属国、巴东属国、辽东属国十二属国。

然而作者并没有停留在这一层面，而是在复原历史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探讨了历史事件背后的思想根源。如书中展现了中国古代民族思想观念，认为古代民族思想观念是不平等的，“都是视己民族优越，视其他民族低下，本民族是中国的主人，其他民族为从属者。这种不平等的民族思想观念是由古代专制集权统治的国家政权所产生的不平等社会制度和 unequal 民族关系而形成的”。又如，书中揭示了中国古代民族国家思想观念，并分析道：“从王朝而言，‘大一统’思想观念是扩展势力，扩大剥削压迫；但在另一方面，却是起到了保持多民族统一国家的作用。”作者所作的这些努力无疑是值得肯定的。

《中国民族政策史》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十分重视对历史发展经验教训的深刻反思和理论总结，做到以史为鉴，古为今用，力求为新时期我国制定民族政策以及进行民族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从全书结构安排看，正文前有绪论，每章后撰写有简短结语，分析总结施行的一些重大的民族政策的得失利弊。在书中，作者把历代王朝施行的各种民族政策条分缕析，按照政策性质分为开拓、怀柔、羁縻、因俗、同化等专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揭示其历史地位和作用，总结其经验教训。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作者从中国民族政策史的角度提出了今天民族政策制定和搞好民族工作可资借鉴的主要的十七个方面的内容和建议。这些努力是弥足珍贵的。

总的来说，《中国民族政策史》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学术专著，在其研究领域具有开拓之功。正如著名学者王叔武先生所评价的：“十年前，其巨著《中国土司制度》出版，已为学术界所重视，该书从横的方面，对中国历代土司的地理位置，进行了较详的调查和研究。今此新著又从纵的方面，对中国民族政策的历史变迁进行考察和研究。这一横一纵，有若架构成一个坐标，为中国民族学的史的研究，或者将民族学引向中国化，其将具有筚路蓝缕之功焉。”

我与龚荫教授相识多年，现又同在四川省文史研究馆共事，深知其治学之功力和成就之丰硕，今又欣然见到其新作问世，写下以上数语以示祝贺，并希望其在学术研究事业上不断有新的收获。是为序。

陈瀛涛

2003年7月10日

陈瀛涛（1930—），男，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文史研究馆馆长，四川省历史学会会长。



目 录

绪 论	(1)
一、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和民族的演变	(1)
二、历代王朝统治民族的思想观念	(5)
三、历代王朝经略民族的方针政策	(11)
四、历代王朝对民族的管辖与民族的贡赋	(20)
五、怎样研究古代的治理民族政策	(27)
第一编 先秦时期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滥觞时代	
第一章 夏王朝民族政策	(39)
第一节 夏王朝政治概状	(39)
第二节 夏王朝疆域及民族分布	(40)
第三节 联姻通婚	(42)
第四节 宗亲分封	(43)
第五节 德化怀柔	(43)
第六节 五服贡纳	(44)
第七节 征服融合	(45)
第八节 结 语	(46)
第二章 商王朝民族政策	(48)
第一节 商王朝政治概状	(48)
第二节 商王朝疆域及民族分布	(50)
第三节 朝廷设“宾”	(51)
第四节 联姻结盟	(52)
第五节 封赐爵位	(53)
第六节 五服贡纳	(54)



第七节 惩罚与宽贷	(55)
第八节 掠夺奴隶	(56)
第九节 征服融合	(57)
第十节 结 语	(58)
第三章 西周王朝民族政策	(59)
第一节 西周王朝政治概状	(59)
第二节 西周王朝疆域四至及民族分布	(60)
第三节 朝廷设官	(62)
第四节 通婚结盟	(63)
第五节 分封监控	(64)
第六节 五服职事	(65)
第七节 归附贡献	(66)
第八节 因俗而治	(67)
第九节 征服融合	(68)
第十节 结 语	(68)
第四章 东周列国(春秋战国)民族政策	(70)
第一节 东周列国(春秋战国)政治概状	(70)
第二节 东周列国(春秋战国)疆域及民族分布	(73)
第三节 朝廷设置管理民族的官职	(74)
第四节 春秋和战国前期分封制	(74)
第五节 “先同姓、后异姓、再后异族”	(75)
第六节 “和亲”联姻普遍化	(76)
第七节 尊崇周王,驱逐夷狄	(77)
第八节 从晋和西戎,到华夏和戎夷	(78)
第九节 华夏夷狄,互学其长	(79)
第十节 兼并统一与民族融合	(81)
第十一节 结 语	(83)
第二编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确立时代	
第一章 秦王朝民族政策	(87)
第一节 秦王朝政治概状	(87)
第二节 秦朝时期民族情势	(88)
第三节 朝廷设置管理民族的官职和机构	(92)
第四节 在民族聚居地区设“道”	(92)



第五节 北征匈奴,南平百越·····	(95)
第六节 制定民族法“属邦律”·····	(97)
第七节 少量征收,贡献方物·····	(99)
第八节 修筑通往边疆的道路·····	(99)
第九节 移民边疆屯垦·····	(100)
第十节 结 语·····	(101)
第二章 西汉王朝民族政策·····	(103)
第一节 西汉王朝政治概状·····	(103)
第二节 西汉时期民族情势·····	(104)
第三节 中央和地方管理民族的机构·····	(109)
第四节 对匈奴“和亲”,对百越“和集”·····	(113)
第五节 汉武帝开拓边疆·····	(119)
第六节 封赐“王”、“侯”、“君长”·····	(125)
第七节 输租赋,进贡献·····	(127)
第八节 徙汉民实边,移夷民内地·····	(130)
第九节 汉宣帝转变政策·····	(134)
第十节 王莽改制·····	(137)
第十一节 结 语·····	(141)
第三章 东汉王朝民族政策·····	(144)
第一节 东汉王朝政治概状·····	(144)
第二节 东汉时期民族情势·····	(145)
第三节 中央和地方管理民族的机构·····	(149)
第四节 封赐都护、都尉、王、侯、君长·····	(152)
第五节 靠内交租赋,边远作贡献·····	(154)
第六节 讨伐匈奴、西羌、南蛮·····	(156)
第七节 推行“以夷制夷”·····	(160)
第八节 对西域“三绝三通”·····	(164)
第九节 结 语·····	(168)
第四章 魏、蜀、吴三国民族政策·····	(169)
第一节 魏、蜀、吴三国政治概状·····	(169)
第二节 魏、蜀、吴三国民族情势·····	(171)
第三节 魏、蜀、吴三国管理民族的机构·····	(173)
第四节 魏国民族政策·····	(177)
第五节 蜀国民族政策·····	(181)
第六节 吴国民族政策·····	(186)
第七节 结 语·····	(190)



第五章 西晋王朝民族政策	(192)
第一节 西晋王朝政治概状	(192)
第二节 西晋时期民族情势	(194)
第三节 中央和地方管理民族的机构	(196)
第四节 封赐民族首领官爵	(198)
第五节 对民族索取与奴役	(199)
第六节 军事管制民族地区	(201)
第七节 对内迁诸族的安置	(204)
第八节 镇压“不听命”、“反叛者”	(207)
第九节 结 语	(210)
第六章 东晋和南朝民族政策	(212)
第一节 东晋和南朝政治概状	(212)
第二节 东晋和南朝时期民族情势	(214)
第三节 东晋和南朝管理民族的机构	(216)
第四节 设置左郡左县和僚郡俚郡	(219)
第五节 封赐民族首领官爵	(225)
第六节 对民族索取与奴役	(231)
第七节 强制蛮夷出居平地或迁徙京邑	(234)
第八节 征集和使用“蛮兵”	(237)
第九节 讨伐越蛮僚人	(240)
第十节 结 语	(243)
第七章 “五胡十六国”和“北朝”诸政权民族政策	(245)
第一节 “五胡十六国”前之政治概状	(245)
第二节 “五胡十六国”和“北朝”诸政权建立情形	(248)
第三节 “五胡十六国”和“北朝”诸政权中央及地方管理的机构	(253)
第四节 “五胡十六国”前期六国的施政	(257)
第五节 “五胡十六国”后期十国的治理	(262)
第六节 鲜卑族拓跋北魏的政治	(268)
第七节 北魏分裂后相继诸政权之治	(276)
第八节 结 语	(281)
第三编 隋唐五代宋辽夏金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发展时代	
第一章 隋王朝民族政策	(285)
第一节 隋王朝政治概状	(285)



第二节 隋朝时期民族情势	(289)
第三节 中央和地方管理民族的机构	(292)
第四节 隋朝治理民族的策略	(295)
第五节 对强族势力“离强合弱”	(298)
第六节 推行怀柔抚绥	(301)
第七节 实行和亲、通好、交市	(305)
第八节 派兵讨伐和远征	(311)
第九节 结 语	(315)
第二章 唐王朝民族政策	(317)
第一节 唐王朝政治概状	(317)
第二节 唐朝时期民族情势	(321)
第三节 唐朝中央管理民族的机构	(326)
第四节 唐朝治理民族的方略	(331)
第五节 太宗、高宗、玄宗开拓边疆	(335)
第六节 边疆民族地区的设置	(343)
第七节 对民族首领授予官职册封爵及优待	(353)
第八节 “和亲”之策	(358)
第九节 进贡与赋税	(367)
第十节 开展与边疆民族互市	(374)
第十一节 文化交流	(378)
第十二节 结 语	(381)
第三章 五代十国民族政策	(384)
第一节 五代十国王朝政治概状	(384)
第二节 五代十国时期民族情势	(387)
第三节 五代十国管理民族的机构	(388)
第四节 后梁王朝对民族的施政	(389)
第五节 后唐王朝对民族的政治	(390)
第六节 后晋王朝对民族的治理	(393)
第七节 后汉王朝对民族之治	(394)
第八节 后周王朝对民族之策	(395)
第九节 结 语	(397)
第四章 宋王朝民族政策	(398)
第一节 宋王朝政治概状	(398)
第二节 宋朝时期民族情势	(400)
第三节 宋朝中央管理民族的机构	(403)
第四节 对北方辽、西夏、金政权之策	(406)



第五节 对西北和西南诸民族政权之治	(411)
第六节 对南方民族地区设置与管理	(415)
第七节 “树其酋长，使自镇抚”	(419)
第八节 民族地区征收	(424)
第九节 “因俗而治”	(427)
第十节 结 语	(431)
第五章 辽、西夏、金王朝民族政策	(433)
第一节 辽王朝对民族的经略	(433)
第二节 西夏王朝对民族的治理	(442)
第三节 金王朝对民族的施政	(447)
第四节 结 语	(453)
第四编 元明清时期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定制时代	
第一章 元王朝民族政策	(457)
第一节 元王朝政治概状	(457)
第二节 元朝时期民族情势	(459)
第三节 元朝管理民族的机构	(461)
第四节 元朝民族等级政治	(464)
第五节 民族地区设置与参用土酋为官	(469)
第六节 建立土官土司管理制度	(474)
第七节 边疆民族朝贡与纳赋	(478)
第八节 联姻之策	(482)
第九节 尊重宗教	(485)
第十节 组织和使用的土兵	(488)
第十一节 结 语	(492)
第二章 明王朝民族政策	(493)
第一节 明王朝政治概状	(493)
第二节 明朝时期民族情势	(496)
第三节 明朝管理民族的机构	(498)
第四节 明朝统治者的民族思想观念	(501)
第五节 施行征伐、防御、招降、安抚诸策	(503)
第六节 实行土司制度	(508)
第七节 朝贡和纳赋	(517)
第八节 在边疆民族地区屯田	(521)



第九节 开展互市·····	(524)
第十节 土兵建立及作用·····	(527)
第十一节 尊重宗教·····	(530)
第十二节 施行“文教”·····	(532)
第十三节 结 语·····	(534)
第三章 清王朝民族政策·····	(536)
第一节 清王朝政治概状·····	(536)
第二节 清朝时期民族情势·····	(539)
第三节 清朝中央管理民族的机构·····	(542)
第四节 在边疆民族地区管理机构设置及其变化·····	(545)
第五节 清朝处理民族关系的总方针·····	(553)
第六节 清代民族边防变化及签界约·····	(562)
第七节 对待汉族和边疆民族上层·····	(571)
第八节 制服民族叛乱与分裂势力·····	(577)
第九节 清代的土司制度·····	(584)
第十节 发展边疆民族地区经济·····	(603)
第十一节 “因俗而治”·····	(610)
第十二节 民族立法·····	(615)
第十三节 尊崇藏传佛教与重视伊斯兰等宗教·····	(620)
第十四节 边疆民族地区教育·····	(628)
第十五节 推行“新政”·····	(634)
第十六节 结 语·····	(639)
附录：中国古代边疆少数民族政权辑录	
——汉晋、唐宋、明清时期边疆少数民族政权	
一、汉晋时期边疆少数民族政权·····	(645)
1. 匈奴单于·····	(645)
2. 南匈奴单于·····	(658)
3. 北匈奴单于·····	(664)
4. 乌桓王·····	(667)
5. 鲜卑王·····	(668)
6. 丁零王·····	(670)
7. 前赵王·····	(671)
8. 后赵王·····	(675)
9. 北凉王·····	(676)